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名称：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

2、新增产品名称：电子级硅烷；

3、投资金额：4,883.00 万元人民币；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为公司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基础上扩建的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敬本公告所涉及的投资额、投资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报期等财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 880 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一期投资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占地约 400 亩，建设和试生产期 18 个月，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正在实施的一期工程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安评、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且顺利开工，项目一期规划的各项建设装置主体工程正在抓紧施工和设备安装，本报告期将根据进度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介绍

硅烷是化学通式为 SiH_{2n+2} 的一系列硅和氢的化合物总称，其中甲硅烷化学分子式为 SiH_4，习惯上称为硅烷。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硅烷气，是一种电子特种气体，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材料。电子级硅烷气主要由三氯氢硅、催化剂等经过两级歧化反应、蒸馏、提纯而得。纯度 3N-4N 称为工业级硅烷，纯度在 6N 以上的称为电子级硅烷气，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可稳定在 6N 级以上，可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公司生产电子级硅烷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三氯氢硅，由上游 8 万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建成后获取，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与市场价格灵活安排用于电子级硅烷生产的三氯氢硅产量及对外销售量。电子级硅烷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等电子行业、平板显示器行业、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行业、制备高纯多晶硅及高纯碳化硅、氮化硅微粉。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的，总体规划产能为 5000 吨/年，投资总预算 4,883.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高能耗、高排放”说明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不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所属附件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两项名录之中，故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四、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和远新材料总资产 41,778.92 万元，总负债 21,501.76 万元，净资产 20,277.1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5.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

1、项目名称：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

2、建设单位：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电子级硅烷。相关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现有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详见下表。

表 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t/a)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电子级硅烷	5000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系统	/	依托
	供配电	高低压配电室	/	依托
	压缩空气	空压站	/	依托
	供热	依托园区设施	/	依托
辅助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楼	/	依托
	控制室	控制室	/	依托
	分析化验	质检室	/	依托
	储运	仓库	/	依托
		罐区	/	依托
		充装	1 条槽车灌装线，1 条钢瓶灌装线	新建
	修理	机修间、维修间	/	依托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	依托

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装置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产量 t/a	去向	规格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电子级硅烷装置	1	电子级硅烷	主产品	5000	外售	纯度≥ 99.9999%	专用钢瓶或 槽车	卡车运输
	2	工业级硅烷	副产品	500	外售	纯度≥98.5%	专用钢瓶	卡车运输
	3	电子级乙硅烷	副产品	200	外售	纯度≥ 99.999%	专用钢瓶	卡车运输

2、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3、建设周期：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工期的计算从初步设计开始到竣工投产为止，该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阶段、设计及采购阶段、施工建设阶段和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

4、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资金需求 4,88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和远新材料自筹及融资。

（三）环境保护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及废液、噪声。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实现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液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使用的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满足环境管理及生产管理要求。

（四）安全防护措施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的自动化水平高。自控系统采用了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并与布置在装置各处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相连，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当操作条件不正常时，可自动调节纠正并报警，操作条件达到极限值时，可自动停车，大大增强了装置的安全性。

整个装置的开、停车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制定了详尽的开、停车操作原则和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装置中火灾、爆炸危险，本装置在设计中采取了如下措施：总图布置上使各设备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土建上，各新建构筑物耐火等级均达到二级以上，结构形式采用开敞式结构，厂房选取足够的安全泄压系数。设备设计上严格选材、优质设计、加强密封。针对潜在的中毒危险，在设计中加强了各生产厂房的通风，在装置中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器并在生产现场配备了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针对雷击、静电火花、触电及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噪声、高温烫伤等潜在危险，在设计中分别采取了设置避雷带、防雷/防静电接地、防触电安全接地、设置安全栏、封闭罩、操作平台、消声器、隔离罩、设置保温绝热层等各种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本装置建成后，车间操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以及空气质量、噪声、温度等工业卫生条件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满足劳动保护要求，其生产过程是安全可靠的，对工人健康无不良影响。

（五）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可行性评价

1、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采用先进的催化合成、精馏净化提纯工艺技术，生产硅烷电子特气。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该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12 条“超净高纯电子气的开发与生产”，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的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的电子特种气体，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对国家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采用高效催化、加压精馏工艺技术，技术先进、可靠，能耗低、污染小、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从技术上是合理、可行的。

4、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园区选址规划，选址方案可行。

5、经济效益评价：项目投资总预算 4,88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85.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79.11%，投资回收期为 2.73 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4.97%（税后）。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产品方案合理，生产规模经济，资源有效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保效益，且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所研发和生产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属于半导体、光伏领域氮化硅薄膜沉积工序关键材料，是国家发改委鼓励类重点投资项目。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利用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建成的三氯氢硅装置、公用工程等基础资源及设备，结合公司在合成、分离和提纯方面的技术优势，向电子特气产品领域延伸，具有资源化、规模化、集中化优势，实现了资源有效利用、节能降耗和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延长了产业链，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新增的电子级硅烷项目为公司新建项目，在技术、生产及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敬本公告所涉及的投资额、投资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报期等财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竣工和验收，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硅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前期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案件的持续关注，现将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及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岳、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悦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62,0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北京金一胜诉
2	（2022）京 0102 民初 12144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6,001,871.83	买卖合同纠纷	已结案，北京金一已撤诉
3	（2022）苏 0281 民初 6753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梁昕	10,312,975.4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江苏金一胜诉，二审中
4	（2022）粤 0307 民初 27777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麒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31,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2022）苏 0281 民初 5682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露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孙量	8,60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6	（2022）浙 06 民终 3909 号	绍兴市越城区法院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363,100.66	承揽合同纠纷	二审审结，越王珠宝胜诉
7	（2022）粤 0307 民初 2842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陈海力、王军	4,004,003.00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贵天钻石败诉，已提起上诉
8	（2022）沪 0115 民初 6630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粤宝黄金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836,419.00	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9	（2021）粤 03 民终 35194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金额	187,925,224.81		

2、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安仲案字第 270 号	安阳仲裁委员会	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同纠纷	撤消仲裁
2	（2021）苏 1191 诉 前 调 1053 号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94,658.00	买卖合同纠纷	对方已撤诉
3	（2022）苏 02 民终 6837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瑞金炫琳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34,452.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结，江苏金一败诉，对方申请强制执行
4	（2022）粤 03 民终 156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黄晨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及严琼	2,962,644.45	合同纠纷	二审审结，贵天钻石败诉
5	（2022）沪 0113 民初 20304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吕肇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审败诉，北京金一已上诉
6	（2022）沪 0113 民初 20305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吕肇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审败诉，北京金一已上诉
7	（2022）沪 0113 民初 20306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吕肇市鑫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祥置业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审败诉，北京金一已上诉
				合计金额	85,391,754.45		

二、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6,759.52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239.56 万元，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16,51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3）粤 0303 民初 4904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丽珠宝有限公司、张广顺、第三人：臻宝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5,445,647.0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2）京 0108 民初 49087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鸿珠宝有限公司	34,448,052.0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2）粤 0303 民初 26125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张广顺	30,495,509.07	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2）粤 0307 民初 29097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21,039,546.87	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2023）0307 民初 12914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道黄金有限公司、杨长春	7,175,351.14	合同纠纷	一审中
6	（2023）粤 0303 民初 1637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嘉禾珠宝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中金嘉禾珠宝有限公司、张广顺	6,778,462.85	合同纠纷	一审中
7	（2023）粤 0307 民初 1062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钻艺人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深圳领袖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	6,712,855.38	合同纠纷	一审中
8	（2022）粤 0307 民初 3026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	5,254,016.92	合同纠纷	一审中
9	（2022）京 0108 民初 4908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裕行珠宝有限公司	4,354,182.7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0	（2022）苏 0281 民初 14864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西瑞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55,206.17	合同纠纷	一审江苏金一智造胜诉
11	（2022）苏 0281 民初 14857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瑞金炫琳珠宝有限公司	468,436.33	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12	（2022）苏 0281 民初 15210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瑞金晔平珠宝有限公司	72,294.11	合同纠纷	一审江苏金一智造胜诉
				合计金额	165,199,560.66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3）粤 0303 民初 158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何炳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395,646.0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2,395,646.00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3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842,971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2,607,606 股的 15.7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3,656,230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33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47,186,741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0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122,527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回避表决，所以关联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60,542,41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300,558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59,821,96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300,558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260,542,41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8%；300,558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59,821,96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300,558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HYPERLINK “javascript:__doPostBack（'ctl00$body$tabWorkList$tabContract$gvWorkList$ctl10$lbView',''）”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9 天、98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3.50%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TR2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3.15%	99 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低风险	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3.30%	9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是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产品名称：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T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5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9 日

产品购买期限：90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上海信托固定收益板块子信托（编号：上信-E-4101）等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

2、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15%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7 日

产品购买期限：99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 等）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 REITs 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3%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8 日

产品购买期限：98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标的产品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